

庄河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决定书

大连金玛硼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国义

单位地址：辽宁省大连花园口经济区海棠街 5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77267441W

你单位建设的大连金玛硼业科技集团特种陶瓷项目（一期）项目，国防军工、核用装备碳化硼制品产业化项目（6#厂房、9#实验楼）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34,077.39 m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条、《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应当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或缴纳易地建设费。你单位始终未修建案涉项目的防空地下室，也未缴纳易地建设费。依据《大连市物价局、大连市财政局、大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等转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的通知》（大价发〔2001〕68号），核定你单位应当依法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218,580 元（218.58 m²*1,000 元/m²=218,580 元）。

因你单位无法补建防空地下室，我办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决定：对你单位征收人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218,580 元（大写：贰拾壹万捌仟伍佰捌拾元整）。

你单位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登录电子税务局办理易地建设费缴费。

如你单位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庄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庄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提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决定书的，我办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六十条规定，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的费用由你单位承担。

联系地址：庄河市人民政府 507 左室



（联系人：潘长有/张兴连

联系方式：0411-89706115）